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6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端岑

　　王羽萱

　　陳朝裕

被　　告　大方舟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趙愛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奮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9,01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
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,939,01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6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8日起，逾期六個月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因本案起訴後，被告大方舟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方舟公司）繳交二期利息，故變更請求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939,01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（本院卷第76頁）。經核原告變更前後，均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，基礎事實既屬同一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方舟公司邀同被告趙愛玲、張奮翹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，迄今尚餘本金1,939,01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經催討返還未果，故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、變更借據契約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9頁至第23頁、第47頁至第53頁、第79頁）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

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計息週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利率（%）
1,939,018元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5	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備註	本附表違約金計算利率欄之左列利率即指同表之「計息週年利率」。			